**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饶市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上饶市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上饶市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饶市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四）统筹推进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补充保险基本规则和基本标准，建立健全相关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制度，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案件。

（七）推进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指导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受市政府委托拟订全市表彰奖励制度，承担相关评比达标工作，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相关表彰奖励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指导有关安全生产综合部门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等部门做好工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工伤保险事故预防费用提取;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检查督促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明确用人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结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工伤认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落实工伤待遇，负责劳动保护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监督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配合市技校主管部门督促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1年上饶市人社局编制人数共有10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8人,事业编制人数50人；实有人数小计100人，其中：行政在职人数4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7人 ,事业在职人数47人； 退休人数小计50人。

**第二部分 上饶市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上饶市人社局收入预算总额为8003.31万元,较上年增加662.0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3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56.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6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75.5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上饶市人社局支出预算总额为8003.31万元,其中:

按支出资金性质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865.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6.4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03.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09.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2万元,资本性支出2630万元；项目支出2137.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08.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45.64万元,资本性支出291.8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03.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2.0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03.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55.3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02.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6万元;资本性支出2921.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6.8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上饶市人社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93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56.08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这项表格的内容本年度未发生。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本级及下属参公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442.6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94.98万元，增加44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12.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2.8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这项表格的内容本年度未发生。

。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部门预算中200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200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市人社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8.7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10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好转，单位正常开展因公出国活动。

公务接待费8.71万元，比上年减少0.79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的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这项表格的内容本年度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这项表格的内容本年度未发生。

**第三部分 上饶市人社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劳动保障监察：反映人社局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开展业务的支出。

（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人社局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的支出。

（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反映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业务的支出。

（八）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人社局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